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239号

当事人：天津市鼎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3286622277

住所（住址）：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道北六马路69号诺城广场1号楼1164（存在多址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影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1年12月14日，我局收到举报称当事人在经营转供电业务中存在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情况。当事人因举报人未缴纳物业费为由，将物业费以电费差价的形式向举报人收取转供电额外费用。当事人涉嫌在转供电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年7月19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当事人自2019年11月1日从天津市金色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北辰区双口镇快乐老家社区物业相关业务，并一并承接该地转供电代收电费业务。该地共有3块变压器一并为此地居民供电。自2021年9月1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实施以来，2021年9月-12月国家电网向该地售电平均含税价格分别为9月0.63元/度、10月0.63元/度、11月0.62元/度、12月0.62元/度。

又查，当事人2021年9月-12月向部分终端用户收取转供电电费含税单价为0.76元/度，该电价是当事人以国家电网供电价格为基准，将公共设施用电、用电损耗、人工成本因素经核算后加价得出。

又查，当事人因相关人员拖欠物业费为由，于2021年9月以1.2元/度的价格，向相关人员收取转供电费，该电价是当事人以当月国家电网供电价格为基准，将相关人员拖欠物业费用平摊入当月电价得来。经核实，当事人以1.2元的转供电电费单价共收取终端用户1290元电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不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转供电主体按照终端用户电表计量条件执行相应的电价政策，不得在电费上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得以电量为基数收取服务类费用”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满足在转供电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的构成要件。本案的违法所得共计6172.2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对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4.当事人提供的2021年9月-11月国家电网收取当事人电费发票复印件，2021年12月电费明细复印件，当事人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小票复印件；5.违法所得计算表；6.《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2年7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23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的规定。构成了在转供电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与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12344.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